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福部業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次，就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國家法規一節，會商相關部會提具行動計畫及追蹤報告在案，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p> <p>二、各部會於主管法規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合理調整義務精神之辦理情形，國家考試部分，考選部已於《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訂有合理調整規定；司法系統部分，司法院已於《民事訴訟法》、《法律扶助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訂有合理調整規定；監獄受刑人部分，法務部將研議修正《監獄行刑法》，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p> <p>三、考選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題製作採較大字體製版，無論申論式、測驗式或混合式試題，經以固定規格等比例放大後字體，均可達 20 號字以上，未來除了持續檢討精進放大試題製作方式外，亦將適時查訪及評估引進坊間相關輔具設備，希冀透過輔助措施多元化、均質化的適性協助，合理調節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障礙，維護其應考權利。</p> <p>四、考選部研議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合理調整相關規定，且為逐步增進各機關對合理調整原則之認識，該部將持續辦理合理調整工作坊及製作合理調整訓練教材，以利其後續研議主管領域之合理調整規範。每年辦理人權公約及性別平權等相關教育訓練外，未來亦適時將 CRPD 教育訓練，納入常態化的訓練內容。</p> <p>五、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案件否准之法制程序，考選部各考試承辦司將針對個案之身心障礙狀況審酌辦理申請人陳述意見程序，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聽取申請人陳述意見代為陳述，並以錄音、錄影或做成電話紀錄方式，以明確了解申請人之需求，供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另考選部已研議調升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比例，未來將請身障團體推薦代表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俾增加參與比例。且將參考相關法規規定審慎研議於權益維護辦法明定遴聘具身心障礙身分委員之比例。</p>	<p>109/12/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